

附件 1-4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自动组织脱水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4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（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达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海之洲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